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義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㈡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規模亦非稱鉅，又無相同性質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無證據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17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為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第二營步1連之上兵(已於民國115年4月17日遭汰除退伍)，自114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透過網際網路連結友人邵立麒代為註冊之「金富翁娛樂城」網站進行俗稱「百家樂」或「老虎機」之賭博，百家樂之賭博方式為任擇莊家或閒家進行下注，比點數大小，押中點數大者贏，就可贏得下注額同

額之點數，如未賭中，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老虎機之賭博方式則為先決定下注金額與圖案倍率，再依該遊戲表格是否出現8個相同圖案決定輸贏，如贏，可依設定賠率獲得點數，如輸，所下注之賭金悉歸前開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在網際網路與「金富翁娛樂城」網站對賭。嗣Ａ０２遲未償還向邵立麒所借用以賭博財物之新臺幣（下同）15萬元，遂遭邵立麒向其服役單位檢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Ａ０２於憲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邵立麒之電話詢問紀錄表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網路銀行儲值交易紀錄、卡利系統之登入頁面截圖及證人提出與被告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均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